

紐約州建築業 《公平競爭法》 (Fair Play Act)

《紐約州建築業公平競爭法》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生效。該法律創建了一項新的標準，用於決定一名作業人員是否是建築行業的員工或獨立承包商。它規定，若雇主未能適當歸類自己的員工，會面臨新的處罰。

研究估計紐約州 15-25% 的建築工人可能收到了錯誤分類。當雇主將本應作為員工對待的作業人員當做獨立承包商對待或乾脆未將他們上報（「以賬外形式」向他們提供報酬）時，便出現了員工錯誤分類。

新的標準：該法律假設為雇主工作的個人即為員工，除非他們滿足以下全部三條標準。個人必須：

- (1) 無論按照合約還是在事實上，在完成工作時，不受任何控制及指導，
- (2) 在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之外履行服務，及
- (3) 參與與他們所履行的服務類似的獨立完成的交易、職業或業務。

獨立業務實體：該法律亦包括 12 部分測試，以決定獨立經營者、合夥公司、公司或其他實體是否將被視作有別於其所提供服務的「獨立業務實體」。如果實體滿足全部 12 條標準，它將被視作承包商的員工。相反，它將是獨立的業務，本身須遵守有關其自己員工的新法律。有關獨立業務實體的 12 條標準出現在本資訊表的背面。

覆蓋範圍：該法律適用於建築行業的所有承包商。建築業被認為包括任何樓宇、結構或改良物業的建造、重建、更改、維護、搬遷、修復、修理、翻新或拆除等或與地塊的挖掘、其他開發或修繕相關。

所涵蓋的機構：用於決定僱傭關係的新標準適用於根據《勞動法》（包括勞動標準、現行的薪酬法以及失業保險）與《工傷賠償法》做出的決定。它不適用於根據《紐約州稅法》做出的決定。紐約州稅務與融資部將繼續使用現有的標準以決定僱傭狀態。新法律規定的處罰適用於根據《勞動法》、《工傷賠償法》以及《紐約州稅法》做出的錯誤分類的決定。

處罰：雇主若有意未能合理地分類其員工而違反《公平競爭法》，其將會就第一次違反而按照每位被錯誤分類的員工被處以至多 2,500 美元的罰款，在五年期限內的第二次違反會按照每位被錯誤分類的員工被處以至多 5,000 美元的罰款。

雇主亦有可能因為違法而面臨刑事訴訟（輕罪），可能會因為初犯而被處以多達 30 天的服刑天數、多達 25,000 美元的罰金或者在長達一年時間內被禁止參與公共工作。後續若再犯罪將會被處以多達 60 天的服刑天數、多達 50,000 美元的罰金或在長達五年的時間內被禁止參與公共工作。

對於作業人員錯誤分類而導致的《勞動法》、《工傷賠償法》以及《稅法》違法情況，雇主亦須承擔所有現行的處罰、稅務以及賠償。若公司高管與特定股東有意縱容違法情況的發生，則彼等可能需要個人承擔罰金與處罰。

公佈：建築業雇主必須在工作場所內顯眼的位置就《公平競爭法》公佈通知。規定的通知可以在 Department of Labor 網站上查找到。若未能公佈通知，第一次會被處以多達 1,500 美元的罰款，第二次會被處以多達 5,000 美元的罰款。

與我們聯絡：如果您關於《公平競爭法》存在任何疑問，或者如果您希望上報可疑的作業人員錯誤分類，請聯絡 Department of Labor，免費致電 (866) 435-1499 或向我們發送電子郵件：dol.misclassified@labor.ny.gov。

《公平競爭法》的完整文本可以在該部門網站 (www.labor.ny.gov) 上查閱到。

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請瀏覽：www.labor.ny.gov

獨立業務實體測試

如需被視作有別於獲提供服務的業務的獨立業務實體，獨立經營者、合夥公司、公司或其他實體必須：

- (1) 在所提供服務的手段與方式不受指導或控制的情況下開展服務，惟須受到承包商規定所希望結果的權利的規限；
- (2) 在與承包商之間的作業結束時不會被註銷；
- (3) 超過普通的工具與設備以及個人設備而對實體進行主要的資本投資；
- (4) 擁有實體的資本商品，收取收益以及承擔損失；
- (5) 定期向普通公共或商業社區提供服務；
- (6) 在聯邦所得稅附表上申報提供的服務為獨立業務；
- (7) 根據實體的名義開展服務；
- (8) 以實體的名義獲得規定的執照或許可證並繳納相應款項；
- (9) 提供服務所需的工具及設備；
- (10) 在無承包商批准的情況下自行僱用員工，在未從承包商獲得補償的情況下向員工支付薪水以及向美國國稅局上報員工的收入情況；
- (11) 有權為他人履行類似的服務，無論基礎如何，以及它在何時作出選擇；以及
- (12) 承包商不得代表實體或實體的員工作為自己的員工與客戶見面。

實體必須滿足全部 12 條標準，才能被視作獨立業務實體。